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

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暂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因素 | | 评价标准 | | 分值范围 |
| 1 | 基础分值（40分） |  |  |  | 40分 |
| 2 | 市场认可度  （10分） |  | 近三年业绩排名 | 第一名10分，以后每名递减0.01分，200名后计8分 | 10分 |
| 3 | 优良信息（50分） | 工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最新发布名单 | 省级2分 | 2分 |
| 税务部门纳税等级 | 最新发布名单 | A级纳税信用20分；B级18分；M级16分；C级计10分；D级0分 | 20分 |
| 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标后稽查良好评价 |  | +2分/次 | 10分 |
|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 | 最新发布名单 | +5分/次，名单以外的合格企业+4分/次 | 10分 |
| 合同完成后招标人良好评价 | 招标人上传 | +2分/个 | 8分 |
| 4 | 不良信息 | 不良行为记录（含拖欠农民工工资等） | 省住建厅发布 | 一般不良行为-5分/个  严重不良行为-10分/个 | -20分 |
|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 |  | -10分/次 | -20分 |
|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较差及以下等级项目。 |  | 第1个扣2分，第2个扣4分，第3个扣6分，第4个扣8分，最多扣20分 | -20分 |
| 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招投标失信黑名单 |  | -30分/次 | -30分 |
| 市级以上住建部门发布的标后稽查不良评价 |  | -2分/次 | -10分 |
| 合同完成后招标人不良评价 | 招标人上传 | -2分/个（一项目一评价） | -8分 |
| 因失信行为受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 省公管办平台统一发布 | 行政处罚-10分/次  刑事处罚-20分/次 | -20分 |

评价因素说明：

（一）市场认可度

工程业绩由企业在信用评价平台自行录入。历史数据原则上从现有平台上导入，由企业进行确认。

（二）优良信息

1.工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以省级工商部门（协会）发布的结果作为考核依据。

2.纳税信用评级，以税务机关发布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纳税信用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纳税级别计分。

3.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标后稽查良好评价，由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示、认定、汇总后统一录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

4. 湖南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以省厅最新发布的名单作为考核依据。考评合格企业为考评优良企业名单及考评不合格企业名单之外的企业。

5.招标人良好评价，由招标人按照附件3格式直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中上传。

（三）不良信息

1.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是指企业或企业法人因失信行为受到的相关处罚，原则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抓取。不良行为记录、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厅最新发布的名单作为考核依据。

同一违法违规事项同时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最高处罚决定的分值扣分。

同一违法违规事项先后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首次处罚决定的分值扣分。

行政处罚中的罚款处罚，是指1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处罚。

2.湖南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以省厅最新发布的名单作为考核依据。

3.湖南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以及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较差及以下等级项目，以省厅最新发布的名单作为考核依据；

4.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标后稽查良好评价，由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示、认定、汇总后统一录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系统从动态监管平台上统一抓取。

5.招标人不良评价，由招标人按照附件4格式直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中上传。